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XBZ2026-1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等保测评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月

合同专用章

1101130158268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等保测评；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乙方 户名：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账号：110060224018800012733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六、内容及要求：

（在合同签订时，按照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响应内容明确）

（一）服务范围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1	陕西省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陕西省交通地理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3	陕西省交通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4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
5	陕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 等保评测服务范围

安全等级	系统名称
第三级	陕西省交通运输云平台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
第二级	态势感知及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政务协同平台系统
	陕西省交通运输密钥管理与安全认证中心

（二）. 服务依据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等保评测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5)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 T
28448-2019)

(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
28449-2018)

(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8)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9)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10) 《交通运输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JT / T1547-2025)

(11) 《交通运输数据安全分级和保护要求》

(三) 服务内容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内容

针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 5 个系统，采用人员访谈、文档审核、安全核查、技术测试等方式，对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数据安全技术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四个维度进行评估。

2. 等保测评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通过访谈、文档查阅、实地勘察、配置核查、工具测试、漏洞扫描等方式，对信息系统在管理和技术两大方面进行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同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整改，通过等级保护测评。

（1）安全管理制度

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管理策略、管理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发现缺失管理制度；核查是否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发布以及制定发布、修订的程序符合性。

（2）安全管理机构

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甲方安全管理机构的职能部门、人员配备是否满足要求；核查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系统接入等重要事项的授权审批机制；核查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3）安全管理人员

对系统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资料、人员录用、离职离岗管理措施进行核查；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安全管理人员意识教育和培训有关资料；通过工具测试、人工分析等方式，检测外部人员访问管理措施有效性，提出安全整改措施建议。

（4）安全建设管理

核查系统定级备案、安全建设方案、产品采购和使用清单、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系统交付、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通过工具测试、漏洞扫描等方式，发现系统存在的软件应用、中间件、数据库等方面安全漏洞，提出安全整改措施建议。

（5）安全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文档查阅的方式，核查系统资产清单、介质管理记录、设备运维记录、重要事项变更、漏洞隐患处置跟踪表单等管理措施过程记录；通过配置核查、工具测试等方式，发现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安全漏洞，提出完善措施建议。

（6）安全物理环境

对系统机房安全管理措施进行核查，查阅机房人员出入、设备出入登记记录，实地勘看门禁系统、防盗防破坏、防雷、防火、防水防潮、防静电、电力供应等物理环境，提出安全物理环境保障措施整改建议。

（7）安全通信网络

根据业务应用重要程度，查阅系统网络拓扑图，实地勘看网络架构，分析现有网络架构、分区分域的合理性，核查网络分区分域管理措施是否有效落实，提出优化措施建议；核查系统数据通信传输现有保障措施，验证是否满足可信验证；核查通信网络设备隔离措施有效性和合理性，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隔离措施，提出安全整改建议。

（8）安全区域边界

根据系统业务实际情况和网络接入关系，通过配置核查、人工分析的方式，核查边界访问控制、高危端口、共享端口、准入控制、流量监测等安全策略设置的合理性，发现系统网络边界、区域边界的不合理策略，检测出系统存在的高危隐患，提出完善优化的可行性整改

措施。

（9）安全计算环境

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终端、应用系统等资产的用户权限、账户口令、登录失败、连接超时、入侵防范等安全策略进行核查，发现不合理安全配置策略；对系统资产进行漏洞扫描，发现系统安全漏洞，并在测试评估后，提出整改措施建议；核查系统设备是否均保留了日志审计记录，且留存记录是否满足要求。

（10）安全管理中心

通过访谈交流、文档查阅、配置核查的方式，对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的权限分配进行检查，发现不合理资源权限划分；核查安全管理产品及产品配置的安全策略有效性，评估运维操作行为的规范性，分析系统集中管控措施，对系统监测手段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3. 服务交付成果

在本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服务商须提交主要成果文档包含如下：

（1）《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每系统 2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

（3）《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每系统 2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4）《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 2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

(5) 《信息系统安全渗透测试报告》(可包含在测评报告中);

(6) 不在以上范围内, 项目期间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服务要求

1. 测评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测评人员需具有 1 年或 1 年以上测评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和质量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测评从业经历, 并提供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 并确保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测评人员, 须由甲方同意。

2. 人员配备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本地化等级保护测评小组, 由测评小组组长统一负责, 测评小组组长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 能容易地与客户沟通, 能很好的执行与完成测评工作, 并根据适当情况增加测评人员。乙方应按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制定测评过程中产生的文档, 做到科学、规范、详尽、统一。

3. 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单位有关保密的相关规定, 不得泄露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的任何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 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单位工作活动、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3) 在测评服务期间, 如果出现因服务商责任, 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 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4) 测评服务期间, 乙方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中要求的技术服务

标准，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4. 技术方案内容及要求

(1) 响应文件对测评准备（现状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报告编制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2) 响应文件中明确服务内容及方法；

(3) 明确合理的实施周期和进度表；

(4) 提供整个测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明确保密责任与赔偿承诺。

(5)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七、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

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 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履行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盖章）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供应商（乙方）：（盖章）

交通运输部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华里三区1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维非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朱明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附件：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等保测评保密协议

甲 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乙 方：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6 号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69270

乙方：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 13 号楼

邮编：100011

电话：010-652935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履行合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及等保测评》期间，乙方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内容、会议信息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协议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备配置、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2. 本协议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文件和开会内容、各办公室内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计算机、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等。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五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 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 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 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据本

协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一方违反本协议时,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在协议履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在技术服务合同期限内, 甲乙双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 因客观原因, 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 须提前 7 天通知另一方, 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 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 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 未尽事宜, 双方本着友好精神, 另行协商。

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 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 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输监测中心(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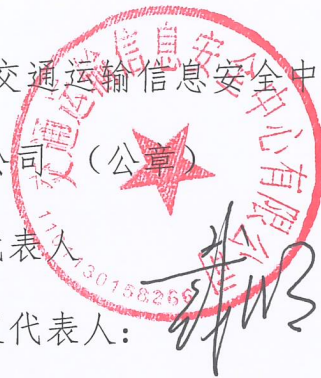
李维华

乙方：交通运输信息安全中心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王明

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